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为支持公司下属企业的业务发展，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合计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2%，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山东碧海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同时有助于增强山东碧海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负债结构，保证其运营资金周转，满足山东碧海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增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 **五、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增厚公司业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提供担保。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秀浦

周逢满

王 俊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